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戴红兵、监事薛黎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19)第55号

戴红兵、薛黎霞: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,上市公司董事戴红兵、监事薛黎霞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5.33 万股、132.11 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35%、0.13%。戴红兵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间,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0 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8%,减持金额为 221.03 万元;薛黎霞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,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3.02 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%,减持金额为 98.87 万元。戴红兵和薛黎霞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其在 2018年 5 月 4 日作出的承诺:"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,承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,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"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至今未实施完毕。

戴红兵、薛黎霞未遵守承诺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1.1条规定。请戴红兵、薛黎霞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7日